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2,000 股，占回购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873,959,068 股的 0.2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41 元/股，共涉及 75 人。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 2015 年 9 月 1 日

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除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1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

5、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51 元/股。并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6、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8、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79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6 万股，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市流通。

9、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41 元/股。并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0、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因公司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从而未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故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可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递延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6、2017 年业绩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第三次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 75 名激励对象第二次、第三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21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41 元/股，回购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 394 万股的 55.1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6、2017 年业绩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第三次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 75 名激励对象第二次、第三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21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41 元/股，回购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 394 万股的 55.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在规定的公示期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72,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873,959,068 股的 0.2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41 元/股。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向上述 75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31,298,520 元。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38 号《验资报告》。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73,959,068 股减少至 871,787,068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完成。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73,959,068 股减少至 871,787,068 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404,778,554	46.32%	2,172,000	402,606,554	46.18%
高管锁定股	169,936,554	19.45%	-	169,936,554	19.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72,000	0.25%	2,172,000	-	-
首发后限售股	232,670,000	26.62%		232,670,000	26.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180,514	53.68%	-	469,180,514	53.82%
三、股份总数	873,959,068	100%	2,172,000	871,787,068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勤勉尽职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的激励政策，提升管理绩效，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